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666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1月28日